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腾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公司监事会共6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公司目前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未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未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年度，浩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丽慧与公司总经理何伟荣为夫妻关系，总经理何伟荣与副董事长何伟丰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3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了陈华妹、叶勇、鲁梦佳三名独立董事，且三者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其中陈华妹具备财务专业背景。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未同时担任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期间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设置网络投票，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置网络投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2022年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2年公司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已披露的公告，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丽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

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单位人员未在公司财务部兼职；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和机构上均具备独立性。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议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18号），因“2022年4月28日，浩腾科技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影响2020年度净利润24,336,111.37元，调整前为25,777,266.42元，调整后为50,113,377.79元，调整比例为94.41%；调整影响2020年末净资产-224,584,119.44元，调整前为410,332,885.72元，调整后为185,748,766.28元，调整比例为-54.73%。浩腾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出现重大错报”，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及陈丽慧、雷霜雨分别采取

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5号），因“2022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年财务报告信息进行更正，其中调增2020年净利润24,336,111.37元，占当期净利润的94.41%；调减2020年末净资产224,649,156.19元，占当期净资产的54.67%。公司因项目管理不完善、部分项目相关业务资料整理不完整等原因，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的相关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陈丽慧、吕媛青、雷霜雨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60）。

基于上述情况，挂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属于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时任董事长陈丽慧，时任财务负责人雷霜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于：（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二）通报批评；（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四）赔偿损失；（五）解除劳动合同。

2022年8月30日，公司公告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协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差错更正发生情况（即保留意见产生原因），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保留事项情况仍在整改中。主办券商时刻关注相关整改进度，通过现场、通讯、网络聊天工具等方式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勤勉尽责。

（五）其他特殊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等行为；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